

中央研究院九十年第三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席：李遠哲 朱敬一 周文賢 姚永德 周大新 呂光烈 李太楓 何建明 陳珍信 汪治平
蕭介夫 林耀輝 王清澄 王惠鈞 邱式鴻 沈哲鯤 余淑美 孫以瀚 李旭東 楊寧蓀
黃寬重 陳弱水 劉益昌 劉增貴 黃應貴 林美容 呂芳上 張啟雄 黃克武 傅祖壇
彭信坤 林正義 何文敬 郭實渝 趙綺娜 鄭麗嬌 梁其姿 楊文山 鄭曉時 胡春田
章英華 張茂桂 鍾彩鈞 劉翠溶 何大安 廖弘源 莊英章 葉義雄 吳金洌 魏慶榮
方萬全 李有成 賴以賢 呂碧蓮 黃重國 劉信朗

請假：郭本垣(李太楓代) 余水倍(李太楓代) 李德財(宋定懿代) 陳孟彰(廖弘源代) 趙
晨慶(陳珍信代) 林聖賢(汪治平代) 張大釗 魯國鏞(袁旂代) 邵廣昭(王清澄代) 王
寧(李旭東代) 張靜貞(彭信坤代) 管中閔 江豐富 瞿宛文 林誠謙(何惠安代)

主席：李遠哲院長

記 錄：白乃文

轉頒九十年公教人員壹等、貳等、參等服務獎章

頒發九十年模範公務人員獎狀、獎金暨頒發八十九年工作績優人員獎狀、獎金

宣讀九十年四月十二日第二次院務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一、「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二〇〇一年得獎名單如左：

人文組：李貞德 黃克武 簡錦漢

生物組：李 鴻 沈志陽 陳志隆 陳鴻震 陳瑞華 譚婉玉

數理組：吳俊傑 郭大維 孫啟光 黃文良 賀培銘 蘇明德

二、各所（處）擬聘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各所(處)送回之審查意見亦無五位以上所長（處主任）提出反對意見，經核定致聘者，計左列三名提請備查：

生物農業科學研究所籌備處擬聘葉國楨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地球科學研究所擬聘陳浩維先生為兼任研究員案。

歷史語言研究所擬聘蕭啟慶先生為兼任研究員案。

三、各所（處）升等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各所(處)送回之審查意見亦無五位以上所長（處主任）提出反對意見，經核定致聘者，計左列二名提請備查：

歷史語言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陳光祖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擬升等助研究員衣若芬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四、本院數理組院士楊振寧先生，於二〇〇一年榮獲國立清華大學頒贈「世紀傑出校友」。

五、本院生物組院士李鎮源先生，於二〇〇一年五月榮獲賴和文教基金會頒贈象徵致力推動本土文化的「賴和特別獎」。

六、本院分子生物研究所特聘研究員暨生物組院士郭宗德先生，於二〇〇一年獲頒美國自傳學院全球靈感之炬(ABI Torch for Global Inspiration ABI USA 2000)獎座。

七、本院資訊科學研究所所長李德財先生，於二〇〇一年榮獲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研究傑出獎」。

八、本院物理研究所代所長姚永德先生，榮獲中華民國磁性技術協會九十年度「研究成果獎」。

- 九、本院植物研究所研究員曾聰徹先生，於二〇〇一年以"Sample purification apparatus and method"榮獲美國專利(Patent No. US6,187,203)。
- 十、本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助研究員李建民先生，於二〇〇一年以〈王莽與王孫慶：記公元一世紀的人體剝實驗〉一文，榮獲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中國科學史通訊》所舉辦之第三屆「立青中國科學史青年學者傑出論文獎」。
- 十一、中央研究院九十年度五月份歲出預算收支執行情況。(如附件一)

討論事項：

一、本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擬聘陳垣崇先生為特聘研究員，請審議案。(人事室提案)

決議：通過。

二、「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修正案(如附件二)，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明：

(一)「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延長服務要點」前經本院八十九年第五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 報奉總統府秘書長八十九年十月三十日華總人三字第八九〇〇二五二九一〇號函備查在案，為提升本院學術研究水準，該要點部分條文實際運作上，仍有修正必要，爰擬(修)訂該要點第六點條文(詳如附該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摘述如次：

原要點六規定：研究員延長服務期間不得兼任行政職務。由於本院為全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若干行政主管職務依往例多由院士擔任，類此人才之延攬殊屬不易。是以，本院院士於延長服務後如得兼任行政職務，對於院務之推展裨益甚大。另以上開要點之訂定原係參照「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擬訂，惟學校尚無政務首長、副首長之設置，而本院如參照上開要點據以辦理，容有空礙之處。爰修訂為研究員延長服務期間不得兼任行政主管，但延長服務之本院院士因學術推展特殊需要經上級行政長官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該要點第六點條文修正案，如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依「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延長服務要點」十

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報總統府備查後實施。」規定，報總統府備查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二)

三、「本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及升等審議程序作業要點」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三)，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明：本修法小組自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起召開第一次小組會議迄今，依照修法工作程序，業經完成之項目如左：

經由公文通知、上網路、刊登本院週報等徵求各所(處)研究人員之意見。

小組委員分組赴各所(處)舉行座談會，聽取各所(處)同仁意見。

整理各方修正意見或建議，參考整理後之修正意見修改條文，完成第一次要點修正草案。(計召開十四次之修法小組會議)

分四梯次邀請各所(處)所長(主任)舉行座談會。

將修法小組完成之第一次草案之修正條文及各所(處)所長(主任)舉行座談會之修正條文，刊登本院週報及上網路，供本院研究人員查閱並提供意見。

召開第十五次修法小組會議，完成第二次要點修正草案。

分二次舉行全院公聽會，討論第二次要點修正草案。

召開第十六次修法小組會議，參考公聽會意見，修改條文，完成第三次要點修正草案。

召開各所(處)所長(主任)與小組委員聯席會議，修改條文，完成第四次要點修正草案。

召開第十七次修法小組會議，參考聯席會議意見，修改條文，完成第五次要點修正草案。

依據修法工作程序，本修正條文經院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後，陳請院長核准後公布。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三）

四、本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學術諮詢委員會建議正式成立研究所案，請討論。（文哲所籌備處提案）

決議：舉手表決通過，提評議會討論。

臨時動議：

歐美所鄭麗嬌主任提：

- 一、建議院務會議議程於討論事項議案後之空白處加列「決議」二字，以便記錄後供所內同仁參閱。
- 二、建議院務會議議案於會議前發送出席人員參閱，或供相關人員訊息之溝通。
- 三、院內野狗有危及同仁人身安全之虞，請院方提安全防護方案。

秘書組後記：第一點建議將於下次會議議程資料中增列。第二點有關院務會議資料本組均於會議召開前送各出席人員，惟如該次會議之議案尚需召開會前會討論，因會前會係於正式會議三天前召開，會中如修正資料，需重新印製，由於時間緊迫無法於院務會議前將資料送達各出席人員。惟如遇此狀況，相關人員仍可先行參考會前會之議程資料以了解院務會議之議案內容。

莊處長說明：因院區為開放式，經常有野狗出沒，抓不勝抓；本院亦有部分研究人員不認同捕捉野狗。

主席裁示：爾後同仁如發現野狗有傷人之虞，請儘速向院方（總務組、政風室）反映，以避免意外事件發生。